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内罗毕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成果

第 2022/1 号决定：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a)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¹

2. 回顾其第 2021/6 号决定，特别是第 11 段，其中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根据执行主任建议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 1 200 万美元和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人居署 2023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

3.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的基准为 300 万美元，以反映流动性限制以及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在这方面的讨论，并建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的基线为 300 万美元，如果收到足够的资金，将逐步增加到 1 200 万美元；

4. 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最终确定人居署 2023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并将这些文件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同时考虑到需要确保人居署符合其宗旨并履行其规范性任务；

5. 又请执行主任向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报告秘书处为非专用基金会预算编制的可扩展模型，其中规定了各级供资水平，最高为 1 200 万美元；

¹ HSP/EB.2022/4。

6. 欢迎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促使秘书长优先考虑人居署，以使 2023 年联合国对人居署的经常预算拨款得到拟议增加，并使资源调动战略加强人居署年度核定预算所规定的基金会非专用资源，包括通过创新筹资来源；

(b) 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地域和性别平衡

7.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财务状况的报告，² 执行主任关于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进展报告，³ 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员配置情况的报告，⁴ 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中期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执行主任关于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的报告；⁵ 还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努力加强非专用基金的供资；

8. 又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报告；⁶

9.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为更新和改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⁷

10.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⁸

11. 又欢迎执行主任执行秘书长防止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最新报告；⁹

12. 还欢迎执行主任继续致力于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全系统办法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

13. 敦促执行主任确保向参与机构间协调的负责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性骚扰的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针对特定角色的年度强制性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跟踪和报告。

第 2022/2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以及执行主任

² HSP/EB.2022/2。

³ HSP/EB.2022/2/Add.2。

⁴ HSP/EB.2022/2/Add.1。

⁵ HSP/EB.2022/2/Add.3。

⁶ HSP/EB.2022/2/Add.4。

⁷ HSP/EB.2022/11。

⁸ HSP/EB.2022/10。

⁹ A/76/702。

¹⁰ HSP/EB.2022/8。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报告，重点是阿富汗人民进程、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以及有关气候变化的工作；¹¹

2. 欢迎制定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该框架旨在使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协助城市跟踪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本地行动提供信息，确保数据具有可比性；

3. 又欢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认可全球城市监测框架，并鼓励将其作为联合国全系统统一的全球城市战略的一部分及时实施；

4. 请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和战略伙伴关系积极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以促进实现《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下《巴黎协定》的目标，又请执行主任加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就其第七个评估周期以及为该周期规划的关于气候变化和城市的特别报告开展的协作；

5. 鼓励执行主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探讨是否可能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城市和气候变化的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强调城市地区气候行动在发展和实现国家确定的贡献方面的重要性；

6. 欢迎过去和现在推进包容性参与进程方面的工作，这些进程将人置于社区驱动办法的中心，促进建设有抵御能力的人类住区，并推动实施《新城市议程》，包括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如阿富汗人民进程，并建议酌情采用这一办法；

7. 表示注意到人居署在支持各级政府和建设各级政府管理城市流离失所问题的能力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8.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题为“加强人居署在应对城市危机中的作用”的第 26/2 号决议、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以及 2022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并借鉴人居署在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关系及其在应对城市危机的作用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9. 请执行主任根据人居署的任务并按照本决定第 7 段，通过全系统综合应对措施，支持在受冲突和灾害、包括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重建人类住区的努力，并利用她所掌握的所有相关工具与乌克兰等新近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接触，继续向本文件附件所示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提供援助，特别是利用城市概况分析评估城市地区的需求、脆弱性和能力，以及酌情并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城市恢复框架；

(b)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

10.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¹²

11. 欢迎选择开罗主办 2024 年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二届会议；

(c) 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12. 欢迎人居署努力支持编写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以及有关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的

¹¹ HSP/EB.2022/5。

¹² HSP/EB.2022/6。

会议，并表示注意到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可能为下列会议的审议提供参考：202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二委员会、2022 年 6 月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 2023 年 6 月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d)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和联合国管理改革的情况

13. 欢迎人居署努力利用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推动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协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实现各自任务的城市层面，并提升机构间机制中的城市政策，包括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管理小组、联合国秘书处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14. 认识到秘书处 2020 年组织结构在促进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方面的重要性，注意到在通过区域机构和驻地协调员支持拟订联合城市方案以支持在区域一级执行该战略方面的供资挑战，鼓励会员国和人居署合作伙伴提供资金，使人居署能进一步为实施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做出贡献。

第 2022/3 号决定：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 2022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¹³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3. 又表示注意到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

(b) 执行局提高执行局会议效率和成效的工作方法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 2021 年执行局第二次会议后为评价该次会议的成效所进行调查的结果，以便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的进程和成果；¹⁴

(c)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决定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为期三天；
6. 又决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¹³ HSP/EB.2021/21。

¹⁴ HSP/EB.2022/INF/2。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5.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人居署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措施的最新情况，以及人居署在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的参与情况。
8. 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9.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1.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12.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13.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包括审查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后所进行调查的结果。
14. 联合检查组关于人居署管理和行政审查结果的情况介绍。
15. 审议并通过会议成果，包括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
16. 其他事项。
17. 会议闭幕。

第 2022/4 号决定：选举任期为 2022–2023 年的执行局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

决定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从其成员中选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的新主席团，任期从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闭幕至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闭幕，结果如下：

- 主席： 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副主席： 肯尼亚（非洲国家）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波兰（东欧国家）
- 报告员： 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附件

受冲突和灾害影响的国家、领土和地区

1. 阿富汗
2. 孟加拉国
3. 柬埔寨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斐济
6. 海地
7. 洪都拉斯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伊拉克
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1. 黎巴嫩
12. 利比亚
13. 莫桑比克
14. 缅甸
15. 尼泊尔
16. 尼日利亚
17. 巴基斯坦
18. 菲律宾
19. 索马里
20. 南苏丹
21. 斯里兰卡
22. 苏丹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也门
25. 巴勒斯坦国
26. 科索沃¹

¹ 本文件所有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理解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